

法治

周刊

责任编辑:卢越
新闻热线:(010)84151683
E-mail:grrby@163.com

司法部

去年授予174名港澳台居民法律职业资格

本报讯(记者卢越)记者近日从司法部了解到,在2018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中,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共有85人被授予法律职业资格;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共有8人被授予法律职业资格;台湾居民共有81人被授予法律职业资格。

4月27日、28日,司法部分别在深圳和厦门为参加2018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合格成绩,被授予法律职业资格的53名香港居民、4名澳门居民和26名台湾居民举行法律职业资格证书颁发仪式,并进行了交流活动。

据统计,自2004年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国家司法考试至2018年首次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已有香港居民5164人次、澳门居民601人次报名参加考试,共有香港居民440人、澳门居民42人被授予法律职业资格。自2008年台湾居民可以参加国家司法考试至2018年首次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已有4329人次报名考试,共有415人被授予法律职业资格。

此外,记者了解到,由司法部编写修订的《2019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大纲》将于近日出版发行。与2018年考试大纲相比,今年大纲体例基本相同,考查知识点和附录法律法规数量基本保持稳定。

长春

调解员团队入驻法院开展诉前调解

本报讯(记者柳姗姗 通讯员张玉卓 邵梁)为进一步完善人民法院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科学构建“诉调对接”工作模式,近日,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与市妇联联合组建的由36名律师、心理咨询师、社会工作者构成的调解员团队,正式入驻长春经开区法院,开展民事诉前调解工作。

据介绍,经开区法院设立了多间调解室,为调解工作提供场地保障。调解工作实行首案负责,一案到底制,调解员轮流值班进驻经开区法院,协助开展民事案件诉前调解工作。为保证工作效果,还专门制定出台了调解工作规程、调解员考核办法,同时设置首席调解员,负责调解员管理、监督工作,对存在违反职业道德、工作纪律等行为,以及不适合调解岗位要求的调解员,进行调撤。

据悉,经开区法院与市妇联的合作,是人民法院对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有益探索,是引入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力量的有益尝试。通过调解员与法官的密切配合,合理分流案件,可以使大量普通民事纠纷在诉讼前端,以多元调解和速裁的方式快速解决,有效缓解法院“案多人少”的矛盾,提高审判效率,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便捷高效解决纠纷的司法需求。

济南

将推行新版购房合同杜绝霸王条款

本报讯(记者丛民)为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保护购房者合法权益,山东省济南市将推行新版《商品房买卖合同》,以杜绝霸王条款及签订附加条款等损害购房者权益的行为。

据了解,目前市场上开发企业推行的多为2005年版《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合同中违约责任不平等或存在霸王条款等行为,个别企业还通过合同附加条款,强制约定“不以取得综合验收备案作为交房条件或未取得综合验收备案”,造成强制交房等问题的出现,侵犯了购房者的合法权益,也成为住宅消费领域投诉的热点。

为此,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今年将加强商品房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持续开展房地产市场监管,严密监控违规销售、违规交房的企业和项目,严惩房地产开发企业侵害群众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对群众投诉“不一次公开预售房源”的,存在虚假销售行为或炒作行为的,一经核实,依法依规处理。同时加强新建商品房网签合同的审核备案管理,会同工商部门推行新版《商品房买卖合同》,杜绝霸王条款及签订附加条款损害购房者权益等行为,发现问题一经核实,停止企业违规行为,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企业,将全市通报并降低企业信用等级,违规情节严重的,移交执法部门依法处理。

西宁

法院用“三封信”化解婚姻家庭纠纷

本报讯(记者邢生祥)“家家有本难念的经”,家事案件关系到公民个人最切身的利益,事实琐碎、矛盾尖锐易激化。西宁市城中区法院从家事矛盾特点出发,建立家事案件财产申报制度、心理疏导制度、离婚冷静期制度、三封信制度等,积极探索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最大限度地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其中,三封信制度,是该法院少年案件审判庭工作中的一个亮点。第一封信,是法官拟写的劝和信,劝解双方回忆往日家庭生活中幸福的点点滴滴,缓和矛盾,让当事人明白婚姻的解体不仅是夫妻双方的事情,更会对子女甚至双方父母的家庭造成影响,劝告当事人三思而后行。第二封信是劝解信,分别送达给已离婚的双方当事人,告诫他们虽然婚姻已经解体,但应正确处理好离婚后的关系,教育好子女。第三封是鼓励信,告诉孩子父母离婚不代表家庭关系彻底的解体,父母对孩子的爱从未改变,希望他们更要发奋图强,好好学习,自尊、自强。

为让家事案件的当事人因为子女等原因在以后的相处中更和谐,法院还联系当地妇联及居委会等,共同发挥职能作用,在办理家事案件中融入了更多的人文、道德理念,让家事审判更贴近民生、矛盾得到有效化解。

检察院“打开门”,迎来5万多名劳动者

“以前是神秘感、距离感,现在是亲和感、敬重感”

焦点

本报记者 卢越

“以前不知道检察院是什么的,以为只有犯了错误,才会去检察院。这次检察开放日活动让我了解了检察院的具体职责,彻底消除了距离感。”说这话的,是全国劳动模范、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转向架制造中心焊接车间高级技师李万君。4月28日至29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举行第27次检察开放日活动,首次邀请全国劳模参加。

李万君和其他18位劳动者代表,走进最高检,近距离感受到了检察工作。他们当中,有全国劳模、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全国人大代表和普通劳动者代表。

“五一”国际劳动节前夕,最高检部署全国检察机关举行“我将无我”奋斗,不负人民重托——共和国建设者走进检察机关”为主题的检察开放日活动,首次邀请为共和国建设做出突出贡献的劳模、先进工作者以及普通劳动者代表走进检察机关。据统计,活动期间,共有1539名全国劳动模范、121名全国人大代表等5万余名劳动者,走进32个省级检察院、388个地市级检察院、3132个县区级检察院。

“原来最高检在我心目中有一种神秘感、距离感,通过参观,这种感觉转变为亲和感、敬重感,我们听到的、看到的最多的是检察机关回应老百姓的呼声,对人民群众的关怀。”全国劳动模范、党的十九大代表、中国航发南方公司规划发展部管理推进处管理专家袁健松说。

张雪松是全国劳动模范、党的十九大代表,也是中国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责任公司首席技能专家,数控装调维修工高级技师、机修钳工高级技

术师。张雪松在高速动车组生产过程中,他先后完成了30多项设备、工装技术改造,解决了大量生产现场技术难题,建立了铝合金厂数控设备的保养体系。在他看来,检察工作和自己的本职工作有相似的地方,都需要不断“打磨”,追求极致。

“通过检察机关对这些个案的认定,伸张了正义,弘扬了社会正能量。”全国劳动模范陶功明说。

作为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公司轨梁厂钢轨首席工程师,陶功明率先在国内开发出高速道岔轨和高速轨系列产品,终结了中国不能生产高速铁路钢轨的历史。“人活着,不能只图物质,总要有精神层面的追求,要树立正能量。”他动情地说,“希望在我们的社会,老人摔倒有人敢扶,发现小偷有人能站出来喊一声。”

张雪松是全国劳动模范、党的十九大代表,也是中国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责任公司首席技能专家,数控装调维修工高级技师、机修钳工高级技

师。张雪松觉得,检察官把手中的每一个案件办好,体现的也是一种精益求精的精神。



4月29日,19位劳动者代表走进最高检参加开放日活动。四届全国劳模、中国农业银行内蒙古分行营业部保卫部原经理智呼声,胸前挂满的荣誉勋章引来其他劳动者代表的“围观”。本报记者 卢越 摄

师。在高速动车组生产过程中,他先后完成了30多项设备、工装技术改造,解决了大量生产现场技术难题,建立了铝合金厂数控设备的保养体系。在他看来,检察工作和自己的本职工作有相似的地方,都需要不断“打磨”,追求极致。

检察机关对冤错案件的纠正让劳动者代表们很受触动。了解到张氏叔侄案中,新疆石河子检察官张飚发现案件疑点后,锲而不舍地帮助张氏叔侄申诉,5年后二人终被宣告无罪,张雪松觉得,检察官把手中的每一个案件办好,体现的也是一种精益求精的精神。

“通过这次活动,我们体会到了共和国工匠精

神的伟大,也感受到检察机关无私的奉献精神。”全国人大代表,江苏省盐城市耕地质量保护站站长、党支部书记秦光蔚说,“回去以后,我要告诉更多的人,相信法律,相信正义。”



法院发布《醉驾型危险驾驶刑事案件审判白皮书》

超9成醉驾案件被告人为男性

本报讯(记者张伟杰)4月29日,北京市朝阳区法院发布《醉驾型危险驾驶刑事案件审判白皮书》,白皮书显示,自增设危险驾驶罪的《刑法修正案(八)》2011年5月1日实施以来的8年中,该院共判处醉驾型危险驾驶案件1900余起,该类案件持续高发且呈总体上升趋势。

从醉驾人员构成上看,在朝阳区法院2018年审结的危险驾驶案件中,被告人无业或是农民的占比达到了75%,一般企业职工占比17.62%,公职人员占比仅为1.64%。臧德胜指出,这是由于醉驾入刑后,醉酒驾驶的违法成本大大提高,特别是刑事处罚对职业生涯和发展有严重影响,因此对有正式职业的人群具有较大威慑力和强有力的外部约束。这也反映出,在刑罚之外,其他附加成本所形成的外部约束对于遏制醉驾犯罪具有重要意义。

数据还显示,91.8%的案件发生在21时至凌晨6时,44.67%的案件发生在周末、节假日。

为了进一步遏制醉驾发生,法院建议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建立机动车驾驶人员危险驾驶行为数据库,将曾因酒驾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机动车驾驶人信息纳入该数据库。该数据库可与驾校、车管所、运输管理等部门联网,实现数据共享;可在一定范围和权限内,面向运输企业等有数据使用需要的相关单位提供查询服务,以便落实职业准入限制;可以面向驾驶人所在单位开放;可与保险公司、个人信用征信机构等联网,通过将危险驾驶行为与车辆保险费率、个人信用评级挂钩等方式,进一步提高违法成本,在职业约束之外,形成新的强有力的外部约束和威慑。

苏先生在天猫平台上开了家卖手表的网店,他曾从搜索网站上找了一张没有标志的手表机芯图片,放在店铺链接里。2016年年底,苏先生的网店被查封。“有自称是某信息技术公司的人员,以拥有这张图片的版权为由,投诉我侵权。”苏先生说,他添加了投诉人留下的QQ号进行协商。

苏先生询问对方能否直接删除掉图片,对方告知不行,用了图片就要支付3万元,然后予以授权。苏先生于是支付了3万元使用费。对方撤销投诉。

在检察院公布的另一案例中,蒋先生在天猫平台上卖插座,他从搜索网站上下载了一张场景图放在购物平台上,被人投诉。蒋先生支付了3000元授权费。

李先生在淘宝网上卖拖鞋,2017年4月,因有人投诉他店铺女款拖鞋形象设计侵犯了其公司的知识产权,从而造成李先生的店铺被下架。李先生转过去5000元授权使用费,对方撤销投诉。

经商家报警后,2017年8月,犯罪嫌疑人夏某等3人被抓获。

原来,夏某成立了某信息技术公司,招来李某、方某等人,伪造了相关国家机关证件印章、公司印章等。他们通过向阿里巴巴官网发起知识产权投诉,谎称一些电商在网店上的商品宣传图片侵犯了其版权或一些商品侵犯了其注册商标权等,在阿里巴巴公司暂停了相关商家的经营活动后,再向相关电商索要“使用费”。其中仅10单即成功敲诈12万元。

夏某等3人还进行了相应的责任分工。其中,夏某主要负责投诉“侵权”商家,李某负责在网上寻找“侵权”商家,并与商家联系,提供账号接收“使用费”;而方某则负责制作假的营业执照,用印章刻制假章等。

办案检察官表示,合法拥有的知识产权依法应当予以严格的司法保护。但是如本案夏某等人伪造相关资料,谎称拥有相关图片的版权等,抓住受害人网店上的商品宣传图片可能在互联网下载的把柄,通过投诉,逼得受害人与其协商,并支付“授权使用费”,就已经构成敲诈勒索罪了,依法应当接受法律的惩处。



甘肃公安系统举行警营开放日活动

4月27日,甘肃省公安机关举办警营开放日活动。武威市公安局、凉州公安局两级公安机关邀请双警家庭及警嫂代表、师生代表走进警营,观看演练、警务装备,参观合成作战指挥中心、DNA技术室,感受警营文化,体验民警生活。

图为当日,武威市特警演示和警犬制服“暴徒”。
姜爱平 摄/中新社

按合同约定还是薪酬明细表支付欠薪引发争议

济南一员工凭薪酬明细表打赢官司

法院认定薪酬明细表构成公司对员工薪酬的承诺

本报讯(记者丛民 通讯员祁云奎)支付欠薪,是按合同约定还是薪酬明细表?近日,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了这样一起劳动纠纷案,认定经公司法定代表人和股东签署的薪酬明细表构成对公司对员工薪酬的承诺,能够作为认定员工工资标准的证据。

张某于2015年9月13日入职济南某房地产公司,双方签订了期限至2018年9月12日的劳动合同,约定张某的工资为每月4140元。2016年6月18

日,房地产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杨某和公司股东孙某签署了一份公司薪酬明细表。该表载明:张某的工资额为每月12960元(其中每月基本工资4140元,岗位补贴8820元),年终奖金4万元,不含补贴的实际年薪总额为19.5万余元。

房地产公司未支付张某2017年12月至2018年2月份的工资,也未支付其2017年度的年终奖。自2018年2月16日起,张某以公司拖欠工资为由不再上班。2月20日,房地产公司给张某邮寄送达了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

2018年3月13日,张某申请仲裁,要求房地产公司支付拖欠工资15.3万余元。4月28日,济南市历下区仲裁裁决支持了张某的部分申诉请求。张某不服,诉至历下区法院。

法院认为,虽然双方在劳动合同中约定张某的月工资为4140元,但杨某、孙某签字的薪酬明细表载明了张某的实际工资标准,张某提交的银行流水记录也能与该实际工资标准相印证,故应以薪酬明

细表中的标准认定张某的工资标准。法院判决:房地产公司支付张某被拖欠工资7.24万元。房地产公司不服,诉至济南市中院。

房地产公司上诉称,薪酬明细表是股东激励自身为企业多创造经济效益、为职工多创造福利而制定的初步方案。单位并未承诺必须按薪酬明细表固定的标准向员工发放工资,劳动合同中也并未约定按照薪酬明细表中的数额及方式支付工资,而且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中约定了工资支付标准及支付方式,单位应按劳动合同约定向张某支付工资。

济南中院认为,合同约定工资数额与房地产公司法定代表人和股东签署的薪酬明细表中记载的基本工资数额一致,说明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仅为基本工资标准,并非张某实际全部劳动报酬。张某工资发放银行流水记录的实际发放工资数额也明显高于合同约定工资标准。薪酬明细表记载员工的薪酬方案具体明确,经房地产公司法定代表人和股东签署,为员工所知悉,构成公司对员工薪酬的承诺。一审法院以该薪酬明细表认定张某应发工资数额,并无不当。近日,济南中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